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桑康喬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林嘉德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之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而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乃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任何證券。
8.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購回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banquet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